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40,448	547,759
銷售成本		(446,853)	(458,140)
毛利		93,595	89,61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9,843	8,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21)	(17,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315)	(83,601)
財務費用		(70)	(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2,732	(2,844)
所得稅	5	(3,350)	(459)
期內溢利／(虧損)		9,382	(3,303)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02	(3,350)
非控股權益		980	47
		<u>9,382</u>	<u>(3,303)</u>
期內溢利／(虧損)			
		<u>9,382</u>	<u>(3,30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8港仙	(0.3)港仙
		<u>0.8港仙</u>	<u>(0.3)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9,382</u>	<u>(3,30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後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8</u>	<u>2,9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00</u>	<u>(40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8,607</u>	<u>(532)</u>
非控股權益	<u>1,093</u>	<u>13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00</u>	<u>(4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52	144,627
預付租賃款項		1,647	1,671
投資物業		59,597	58,877
預付租金款項		3,102	3,859
遞延稅項資產		1,318	3,131
		202,516	212,1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7,570	152,0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0,034	132,458
應收票據	9	32,169	13,523
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本期可退回稅項		1,091	2,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784	136,010
		494,696	436,3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50,144	110,717
本期應付稅項		1,372	1,761
		151,516	112,478
流動資產淨值		343,180	323,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696	536,054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2,173	2,173
遞延稅項負債	15,457	15,515
	<u>17,630</u>	<u>17,688</u>
資產淨值	<u>528,066</u>	<u>518,3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519	107,519
儲備	400,911	392,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430	499,823
非控股權益	19,636	18,543
權益總額	<u>528,066</u>	<u>518,366</u>

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獲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表。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在本財務報表修改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引入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方法的一系列修訂。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將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益之基準自預期回報修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年度財務報表將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各家廠房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只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

執行董事審閱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或虧損為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u>70</u>	<u>93</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17	15,22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6)	72
匯兌收益淨額	(1,836)	(2,201)
利息收入	(837)	(713)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包括銷售成本)	<u>(519)</u>	<u>1,867</u>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7	544
其他司法權區	<u>1,141</u>	<u>743</u>
	1,778	1,287
遞延稅項：		
期內扣除／(抵免)	<u>1,572</u>	<u>(828)</u>
	<u>3,350</u>	<u>459</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就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加速稅項折舊及存貨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u>-</u>	<u>-</u>
已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u>10,752</u>	<u>-</u>

附註：本中期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402</u>	<u>(3,35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影響。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08,8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1,042,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付款到期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88,452	96,028
逾期1-30日	18,909	12,570
逾期31-60日	929	1,110
逾期超過60日	552	1,334
	<u>108,842</u>	<u>111,042</u>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結餘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88,4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9,085,000港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76,604	45,322
逾期1-30日	8,054	3,088
逾期31-60日	2,617	268
逾期超過60日	1,155	407
	<u>88,430</u>	<u>49,0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達540,0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則錄得9,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額為548,0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為3,300,000港元。

期內，以金額計算，美國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52%；歐洲市場佔29%；其餘市場則佔19%。

本集團在國內、泰國及柬埔寨廠房的產量分別佔本集團總產量的49%、46%及5%。集團按照既定的策略注著拓展中國以外地區之產能，成功將集團在國內的產能由去年同期的57%降低至期內低於50%。毛利率為17%，較去年同期的16%略有改善。

期內，集團貫徹實行的控制成本措施，以提升集團業務的競爭力有令人鼓舞的成績，並有效地減低集團於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泰國自去年11月發生政局及社會動亂，其間並未對集團位於西北邊境地區的廠房運作構成影響。

在柬埔寨，期內多個非官方工會組織先後要求大幅增加最低工資。由於政府跟工會談判破裂，導致工會發起罷工及街頭示威，迫使大部份位於金邊的製造廠包括集團的廠房在內自去年12月底至今年1月初暫停運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柬埔寨廠房佔本集團總產量為5%。為了減低今次工運對集團業務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將部份柬埔寨的訂單轉去集團其他地區繼續生產。我們預期在短期內不會增加柬埔寨的產能，直至當地的工運平息為止。於撰寫本報告時，柬埔寨的最低工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增加了25%。

期內，集團的企業成本開支達6,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400,000港元。期內的支本開支為8,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08,0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達159,000,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去年同期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近期公布的經濟數據顯示幾個主要市場的經濟已趨穩定。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目前的經濟情況不會較之前為差，但市場須求仍然平淡，並以價格主導，故此，我們會繼續採取較保守之業務運作，繼續加強產品技術研發並物色擴充低成本產能的機會，以維持競爭力及達至業務長久增長目的。

柬埔寨的工運糾紛可能會對集團在當地的運作構成不隱定因素，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減低集團在當地的生產運作可能會造成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該中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約有8,48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139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